

证券代码：600371

证券简称：万向德农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09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无重大影响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 号盛世国际写字间 3026 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同时废止。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及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

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2.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3.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4.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5.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6.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7.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8.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9.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10. 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；
11. 新增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用以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

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